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巫恒翔

代 理 人 洪麗燕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1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百達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文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德風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	144,000元	QA0000000	112年6月15日